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林順欽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林順欽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惟因相對人目前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而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，惟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2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